

# 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宣贯培训班上的讲话节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2011年2月21日)

## 一、关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特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在总结多年来城镇燃气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深化和细化,从而做出有可操作性的具体法律规定。《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充分吸收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镇燃气管理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的精神,并加以概括总结,上升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定。条例充分注意到了新时期城镇燃气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规定了城镇燃气管理的有关制度和措施,是我们工作的行动指南。相对以往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章措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着四个方面的突破和四个方面的深化。

“四个突破”是:

第一、首次以法律规范的形式确立了燃气管理工作原则和管理体制。依法确立了“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工作原则和建设(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

社会广泛参与的管理体制。

第二、首次以法律规范的形式确立了编制燃气发展规划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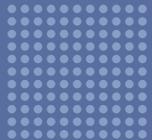
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地方燃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职责,将对统筹燃气发展、加强燃气管理、保障供应安全起到巨大推进作用。

第三、首次以法律规范的形式确立了城镇燃气应急储备制度。条例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出现突发事件后,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保障燃气供应安全;条例也对地方燃气等管理部门及燃气经营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承担的相应应急任务做出明确规定。城镇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得到了法律规范的保障。

第四、首次以法律规范的形式确立了燃气设施保护制度。条例对禁止从事的危及燃气设施安全行为、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行为所需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等做出具体规定,并明确了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这为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以及城

市运行安全罩上了坚实的法律规范保护屏障。

同时,条例在四个方面对以往城镇燃气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措施加以深化。一是深化了燃气经营许可制度。在以往城市新建燃气企业行政审批制度的基础,确立了燃气经营许可证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燃气经营的进入和退出机制。二是深化了对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权利、义务的规定,使供用气双方的法律关系更加明确,有利于提高经营服务质量、减少安全事故和纠纷的发生。三是深化了燃气燃烧器具管理制度。条例明确了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这是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制度的有力补充和完善。四是深化了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制度。条例对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燃气事故隐患事故报告,燃气事故处理和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和通报等制度做出具体规定,使得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有了具体的法律依据。

另外,《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还在燃气价格制定、燃气运输管理等方面,结合以往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细化和补充规定。

## 二、关于如何做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需要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需要各级建设(燃气)管理部门和各有关部门的艰辛努力。

一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活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是我国国家层面的第一部专门规范城镇燃气管理工作的行政法规。各级政府及建设(燃气)管理部门、各有关部门、社会各界都有义务认真学习条例确立的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准确领会和把握条例的有关内容及其内涵。各地要把学习宣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过程,作为增强城镇燃气行业全系统安全意识教育的过程,作为建立制度、规范行为的过程,作为严格执法,提高法律意识的过程。通过《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学习宣传,使城镇燃气行业系统和社会有关方面在城镇燃气安全意识方面有较大的提高,要使公众熟悉了解《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利于城镇燃气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

二要从国家城镇燃气管理工作大局出发,认真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是一项安全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社

会工作,《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直接关系到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需要建设(燃气)管理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和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各地要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城镇燃气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决策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行动机制,使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更加完善、更加有效。

三要强化能力建设、主动履行,切实做好城镇燃气管理工作。落实好条例的各项要求,各级建设(燃气)管理部门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下一步要认真履行条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细化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着眼城镇燃气管理的现实需求和长远发展,加快建立和完善城镇燃气管理业务体系,提高城镇燃气管理能力;加快相关规章标准配套建设,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等各项制度,提高城镇燃气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加快建立快速、通畅、有效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提高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和防范能力,切实做好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 三、城镇燃气行业面临的新形势和应对措施

### (一) 面临的新形势

“十一五”期间,燃气事业有了长足的进步,城镇燃气供应能力不断加强,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燃气事业得到了较大发展,截至2009年底,全国城市用气人口达3.44亿,燃气普及率达91.41%;县级用气人口达0.83亿,燃气普及率达61.66%。2009年,全国天然气供

气量达到405亿 $m^3$ ,液化石油气供气量达到1 340万t,人工煤气供气量达到362万 $m^3$ 。同时,国家正在加紧对天然气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伴随着我国“川气东送”、西气东输二线、三线工程的相继建成,以及境外天然气的引进,我国的城镇燃气特别是天然气在“十二五”期间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另外,我国正在有计划的进行近海气登陆和煤层气的开发,这些资源的开发利用,都将对城镇燃气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还有更大的发展空间。但是,应该看到,目前城镇燃气的发展还不能满足社会对清洁能源快速增长的需求,燃气供应短缺和安全保障等问题还时有发生,我国城镇燃气还有待进一步改革和发展。

### (二) 应对措施

为在做好在城镇燃气特别是天然气大发展形势下的相关应对工作,结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颁发实施。我们一要做好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切实做好燃气需求预测、发展规划和计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和相关政策措施等方面的安排;二要研究城镇燃气在燃气事业快速发展和供气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的发展规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先进科学技术,提高燃气技术水平,保障安全稳定供气;三要继续在城镇燃气行业引入市场机制,规范完善特许经营制度,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燃气设施的建设和发展;四要要加大城镇燃气行业监管力度。坚持依法行政,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严格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供应保障工作。